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从商务、技术、疫情防控和价格四个部分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技术部分 | 45分 |
| 2、商务部分 | 30分 |
| 3、疫情防控 | 5分 |
| 4、价格部分 | 20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部分 | | | 45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对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的理解的评价 | 10 | 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具体；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满足已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二项要求得6分，满足一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2 | 项目服务方案（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培训服务安排、质量控制制度等） | 10 | 项目实施方案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培训服务安排、质量控制制度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6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4分；其他情况为差得0分。 |  |
| 3 | 团队能力 | 10 | 招标项目团队人员（除团队负责人）组成及学历、经验、能力评价：  （1）承接或者参与过政府单位或大型国企项目工作。  （2）具有会计师及以上资质人员。  （3）具有5年以上财会工作经验。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4分；其他情况为差得0分。 |  |
| 4 | 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经验评价 | 10 |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3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其中1名派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组成及学历、经验、能力评价：  （1）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会职业3年以上。  （2）一名财会从业经验二十年及以上人员。  （3）具有会计师及以上资质人员。  （4）自愿专职从事单位安排的资产管理事务及相关行政事务工作。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6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4分；其他情况为差得0分。 |  |
| 5 | 本地化服务 | 5 | 评分标准：  1、投标单位注册地址在深圳市的单位得满分5分；  2、投标单位注册地址在广东省的单位得分2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二）商务部分 | | | 30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行业资历 | 10 | 属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深圳市2018年度广东省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得分前50名》的单位得满分10分；指标得分51-70名得6分，指标得分71-90名得5分，指标得分91-100名得4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排名查询网页链接，排名网页截图） |  |
| 2 | 相关资质证明 | 10 | 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关于财会、审计业务领域的资质证明；每获得1项得2分，总分不超过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有不同业主近两年（时间范围从本项目招标报价文件发布开始时间倒推），投标人承办过3次或以上的（同一业主只算一个），得10分；投标人承办过1次的（同一业主只算一个），得5分；投标人承办过0次的（同一业主只算一个），得0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中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三）疫情防控 | | | 5分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 1 | 疫情防控 | 5 | 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评分。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得3分。  2、稳岗企业评分。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得2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四）价格部分 | | | 20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报价得分 | 20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20 |  |
| **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疫情防控+价格部分** | | | |  |